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06号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350号文《关于核准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7.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0,37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4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72,370,000.00元已全部划转至本公司银行账户，减除以前年度预付保荐费2,000,000.00元以及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3,02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350,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11月2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213号《关于同意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0,138,62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8.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999,913.43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000,000.00元(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996,999,913.43元已全部划转至本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999,913.4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6,594,538.73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为4,716,981.13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费用754,716.98元、律师费用1,122,840.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5,405,374.7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8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3509006601	37,350,000.00	0.00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5746600	380,000,000.00	0.00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2500765172	240,000,000.00	0.00
合计		657,350,000.00	0.00

注：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6616743	995,405,374.70	995,405,374.70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3500002257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3302069614		
合计		995,405,374.70	995,405,374.70

注：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实际余额为996,999,913.4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5,405,374.70元，上述表格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填列。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明细	2016 年金额 (元)	2017 年金额 (元)	2018 年金额 (元)	2019 年金额 (元)	累计金额 (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7,350,000.00				657,350,000.00
减：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0,035,010.39				460,035,010.3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79,894.84	70,150.38	393,867.90	10,369.29	654,282.41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25,000,000.00	45,000,000.00	15,000,000.00		185,000,000.00
加：理财到期收回		115,000,000.00	70,000,000.00		185,0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6,408,107.00	96,561,325.11	66,089,070.28	12,771,468.28	201,829,970.67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1,680,479.47	2,180,219.18		3,860,698.65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086,777.45	21,276,082.19	12,761,098.99	0.00	0.00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2020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5,405,374.70
减：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加：理财到期收回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5,405,374.70

注：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实际余额为996,999,913.4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5,405,374.70元，上述表格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填列。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附表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2018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11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终止原“研发中心设备升级与新药研发项目”中子项目“伏立诺他研发项目”和“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CM-082片剂3000万片、X-396胶囊600万粒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196.47万元，占募集资金的4.86%。

变更原因为：

(1)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由贝达药业作为实施主体，原计划在杭州建设营销中心，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六地建设营销分中心，并在重要城市建设省级办事处和市级办事处。

2017年以来，为更好地应对市场和政策环境的变化，公司做了营销策略调整，将原来的四个销售大区合并为两个销售大区，一方面，通过团队融合加强了市场销售团队建设，管理更加扁平化，提高了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则优化整合了公司的营销网络，使得埃克替尼局部市场优势得以向更多区域拓展。2018年，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以杭州总部为中心，建立办事处13个，营销团队人员400余人。现有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团队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的营销需求，如继续按上市时项目计划实施，可能造成资金、资源占用，投资后会增加摊销、折旧等费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2) “伏立诺他研发项目”通过贝达药业杭州新药研究开发分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为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589号。伏立诺他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3类仿制药，于2013年申报临床，2016年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公司上市后，更加明确了创新药物研究和开发的发展战略，通过并购迅速扩充了产品线，其中X-396和CM-082项目已处于临床III期阶段，亟需资金为后续新药产业化做准备。

创新是贝达药业发展的根本，努力为老百姓研制更多用得起的好药是贝达药业成立的初心。公司上市后，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变化，“伏立诺他研发项目”和“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的基础和必要性已发生变化。2018年公司在研项目30多个，其中3个项目已进入III期临床，即X-396项目、CM082项目和MIL60项目。从资源合理配置和价值实现最大化的角度出发，经公司审慎评估，拟终止“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和“伏立诺他项目”，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CM-082片剂3000万片、X-396胶囊600万粒生产项目”，加快新药的产业化进程。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79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1月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46,003.50万元。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003.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根据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9,7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 日期	委托终止 日期	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余杭支行	15,000,000.00	2016/12/14	2017/03/13	128,013.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余杭支行	30,000,000.00	2016/12/22	2017/02/19	179,424.66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20,000,000.00	2016/12/14	2017/06/26	352,136.99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20,000,000.00	2016/12/14	2017/12/18	692,547.95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40,000,000.00	2016/12/14	2018/03/15	1,723,561.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余杭支行	15,000,000.00	2017/03/16	2017/08/03	195,616.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余杭支行	15,000,000.00	2017/08/15	2017/11/08	132,739.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余杭支行	15,000,000.00	2017/11/30	2018/02/28	144,246.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余杭支行	15,000,000.00	2018/06/15	2018/12/13	312,410.96	
合计	185,000,000.00			3,860,698.65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
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附表4。对照表
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与新药研发项目”主要为升级公司的研发设备条件、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主要为提高企业工作效率、全面实现资源集成及信息共享，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提高公司营销管理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新药研发及研发设备升级项目” 主要为升级公司的研发设备条件、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由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24日刚到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99,540.5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0%。

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批准报出。

-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73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18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96.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18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6%		2016 年度		48,644.31			
					2017 年度		9,656.13			
					2018 年度		6,608.91			
					2019 年度		1,277.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与新 药研发项目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 与新药研发项目	24,000.00	23,253.80	23,245.45	24,000.00	23,253.80	23,245.45	-8.35	2023 年 12 月
2	新厂区产能扩建项目	新厂区产能扩建项目	38,000.00	38,000.00	38,010.83	38,000.00	38,000.00	38,010.83	10.83	2017 年 9 月
3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项目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建设项目	1,300.00	1,300.00	1,298.66	1,300.00	1,300.00	1,298.66	-1.34	2017 年 7 月
4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 项目	2,435.00	397.27	397.39	2,435.00	397.27	397.39	0.12	终止
5	年产 CM-082 片剂 3000 万 片、X-396 胶囊 600 万粒 生产项目	年产 CM-082 片剂 3000 万片、X-396 胶 囊 600 万粒生产项目		3,196.47	3,234.17		3,196.47	3,234.17	37.70	2020 年 12 月
募集资金合计			65,735.00	66,147.54	66,186.50	65,735.00	66,147.54	66,186.50	38.96	

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19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99,540.5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1	新药研发及研发设备升级项目	新药研发及研发设备升级项目	74,200.00	74,200.00		74,200.00	74,200.00		-74,200.00	2023 年 1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5,340.54		26,000.00	25,340.54		-25,340.54	
募集资金合计			100,200.00	99,540.54		100,200.00	99,540.54		-99,540.54	

附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1 月		
1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与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新厂区产能扩建项目	84.90%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税 后内部收益率 44.25%	50,375.27	69,759.37	66,188.11	204,894.13	是
3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4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5	年产 CM-082 片剂 3000 万片、X-396 胶囊 600 万粒生产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税 后内部收益率 30.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止日项目尚未投 产，未有实现效益

注 1：研发中心设备升级与新药研发项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附表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是否达到预期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1 月	实现效益	
1	新药研发及研发设备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注 1：新药研发及研发设备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